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贲圣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陈耿、高强、韩洪灵

2023年7月21日